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在 華 潤 集 團 成 員 公 司 間 集 團 內 部  
貸 款 方 面 提 供 更 大 靈 活 性

財 務 顧 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獨 立 股 東 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CIMB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華潤集團屬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華潤集團非上市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華潤醫藥、華潤紡織、華潤化工及Fab2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創業」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華潤水泥」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化工」	指	華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起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投資、發展及管理化工包裝材料工廠

---

## 釋 義

---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起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及相關服務的投資、分銷及經營，側重管道天然氣及石油氣分銷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起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研究、生產及分銷，涵蓋多種產品，包括中藥及草本、合成藥、生物醫藥、天然及有機藥、保健品、醫藥中間體、醫療設備及醫藥設備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紡織」	指	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起主要在中國從事紡紗、織布、製衣及錦綸絲生產，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高支紗、其他紗線及布料、成衣、錦綸絲及印染。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持有其註冊資本51%
「Fab2」	指	華潤上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微電子分別擁有81%及19%的非上市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營8英寸晶圓製造業務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總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及美元貸款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貸款總協議」	指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及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指	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總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總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商業銀行」 指 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於珠海的城市銀行，華潤股份持有其75.33%的權益

附註：於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6元：1港元，僅供參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先生 (主席)

王傳棟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

魏斌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同刊發之公佈，其中包括貸款總協議之建議，倘獲全面實施，使其獲准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短期借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從而將賦予本公司在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資料，載列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貸款總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貸款總協議

####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貸款人：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同意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
- 借款人： 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准以港元或美元借款，即為同意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
- 擔保人： 華潤集團公司及獲取貸款的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
- 將予墊付總額： 一家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載列於下文「貸款總協議訂明的年度上限」一節的金額。
- 還款日： 根據該協議，所作出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6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 港元貸款的利率： 貸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港元貸款的有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相同貨幣借取相同款項所支付之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美元貸款的利率： 貸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美元貸款的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一間金融機構以相同貨幣借取相同款項所支付之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擔保： 所有貸款將由擔保人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提前償還： 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藉以要求償還本息或預付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 貸款基準： 該協議訂明的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該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 訂約方：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委託代理商：獲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
- 貸款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同意人民幣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
- 借款人：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同意人民幣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
- 擔保人：華潤股份。
- 將予墊付總額：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借出的未償還最高總額不得超出載列於下文「貸款總協議訂明的年度上限」一節的金額。
- 還款日：根據該協議，所作出貸款的還款日概不遲於貸款日起計6個月。
- 利率：貸款人所釐定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准許的相關貸款利率，利率不得低於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借取相同款項時所支付利率的95%，且不得低於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 委託代理費用： 由委託代理向貸款人收取的所有費用將由相關借款人付還。
- 擔保： 所有貸款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 盡最大努力： 倘因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違約致使華潤股份就人民幣貸款總協議向貸款人或委託代理付款，則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借款人有充裕資金迅速付還有關款項予華潤股份。這可能包括由該上市公司以饋贈或注資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以彌補所付還的款項。
- 貸款基準： 貸款將以委託貸款的形式提供。根據委託貸款安排，貸款人會存入將墊付予委託代理的款項，而委託代理則向借款人支付所墊付的款項，並就此收取一筆促成佣金。貸款風險由貸款人承擔，並收取借款人所支付的利息，扣除代理費。根據貸款人、借款人及委託代理商將予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在與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所列明的相似條款生效之時，所有墊款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並如該總協議所列明發出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提早償付。

### 貸款總協議訂明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一年中的任意時間可貸出的最高總額上限乃經本公司經按本公司估計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評估其根據貸款總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釐定。

## 董 事 會 函 件

第二及第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上年增加100百萬港元，以反映本集團於其後兩年的相關增長。本集團於貸款總協議初期的年度上限，以及該上限與其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與其利用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綜合現金及 銀行結餘	最高百分比率 (利潤比率 除外)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300.0	400.0	500.0	2,975.0	13.3%

### 本公司的貸款限制

本公司已與外部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本集團外任何公司貸款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在未獲其外部金融機構的事先同意情況下，不可利用上文列明的各自上限。於有關限制仍正生效之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貸款總協議作出貸款。

### 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視乎墊款之貨幣而定，所有提供予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墊款將由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擔保。該兩名擔保人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財務狀況毋容置疑之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股份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10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10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10億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10億人民幣
總資產	396.1	296.4	362.2	27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	27.0	52.2	26.2
資產淨值	167.1	136.9	135.3	111.1
應佔溢利淨額	9.8	6.7	6.3	4.8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30.0	4.3	27.9	6.3

### 上市規則對貸款總協議之監管

就本公司而言，貸款總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該等建議中持有須於董事會大會上放棄投票的

---

## 董事會函件

---

重大權益。執行貸款總協議有待其獨立股東批准，惟與其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所獲之批准並非互為條件。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貸款總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每年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閱。

### 該等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擁有負責為其業務安排融資及調配流動資金資源之獨立財政運營。該運營基準擬將保持不變。該等建議倘全面實行，將透過貸款總協議之運作，使其獲准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借出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從而給予本集團在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借款人將僅可利用墊款作為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不可用作替代資本開支或長期融資。

該等建議的原則為：

- 使本公司就本集團港元及美元墊款之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能獲得的回報不少於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時之借貸成本，及在墊款幣種為人民幣時，取得的回報率不低於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可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時之借貸成本。通常該等利率均遠高於本公司所能獲得的存款利率；
- 讓本集團按低於其本身能夠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之利率借款；
- 優先考慮該等建議下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貸款予另一華潤集團系內公司之主動權將全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根據該等貸款安排將不會有貸款義務；
- 限制根據該等安排可貸金額，確保其在本公司及擔保人能力範圍之內，並反映預計根據該等安排不時可供借出之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的規模；
- 確保本集團的資產在還本付息方面不會處於任何重大風險。除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就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獲港元及美元墊款提供擔保外，視乎墊款之貨幣而定，所有墊款(不包括直接向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作出之墊款)將由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任何一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財務

---

## 董事會函件

---

狀況毋容置疑之借款人。華潤股份為在中國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倘華潤股份的最新評級被下調或受觀望而具有負面影響，貸款總協議下之所有墊款將暫停使用；

- 一如繼往審慎管理本公司的資金運作。該等資金不會投資於獨立第三方發行人之債券或股份，且除傳統的套期保值及掉期外，不會投資或買賣衍生工具；
- 確保程序透明。期間作出所有墊款之相關全面資料，包括借款人、其直接控股公司、擔保人、金額、期限及利率，將會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終報告內披露；
- 只適用於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其旨在提高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的回報，而非本集團現金資源的新用途。股息政策、股息分派及長期投資流動資金之調動以及業務擴展均不會受到該等安排之影響；
- 局限墊款僅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使其不會被用作長期或永久融資的替代品。任何墊款之最長期限將為六個月，且不會以借款人之資產作抵押。所有墊款之作出基準為於貸款人或借款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須償還墊款；及
- 避免任何外匯風險。

### 建議的特性

貸款總協議旨在賦予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在管理其各自短期盈餘現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是次安排建議將准許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繼續運營彼等本身的資金部，並可直接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出本身的部分閒置現金資源，從而保留彼等的利率息差且毋須承受任何不能預見的信貸風險。這一點與很多國內綜合企業集團普遍採納的中央財務安排不同，其他中央財務安排乃上市附屬公司將盈餘現金資源存放於控股公司擁有的金融公司，而該金融公司則賺取中國規定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息差。

除提高暫時盈餘流動資金的回報外，現有資金營運的運作方式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現金資源的用途並無變動。倘為其他中國大型聯合企業所普遍採用的中央財務安排，則控股公司擁有的財務公司會控制上市附屬公司的盈餘現金資源，而根據貸款總協議，各華潤集團上市公司能決定是否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且倘提供該等貸款，則彼等將每半年披露一次，以提高該集團內部貸款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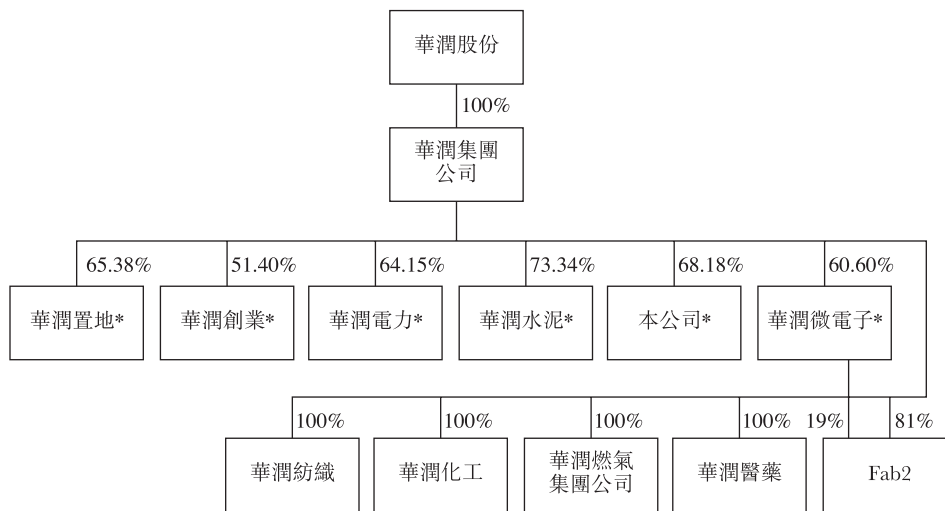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簡化集團架構

鑒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各自的關連人士。

以下簡化圖表載述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權益及架構：



\*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城市的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 華潤股份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項下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人民幣1,350億元，總資產超逾人民幣3,620億元。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除於華潤集團公司、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擁有的權益外，華潤股份亦持有中國最大物業發展商之一中國萬科(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約14.73%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萬科的市值約人民幣910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華潤集團公司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項下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集團公司為中港兩地的綜合企業公司，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電力、地產、醫藥、水泥業、燃氣及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微電子、紡織、化工產品及壓縮機，其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1,670億港元，總資產超逾3,960億港元。

### 華潤置地

華潤置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中國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

### 華潤創業

華潤創業是一間業務重點為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消費品業務的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零售、啤酒、飲品和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

###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發展、運營及管理發電廠及於中國投資、運營煤礦。

### 華潤水泥

華潤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

### 華潤微電子

華潤微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IC」)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以及IC設計、分立器件及IC測試及封裝，其業務主要位於無錫、深圳、上海、北京及香港。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華潤集團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第17至2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貸款總協議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黃得勝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貸款總協議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貸款總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而成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組成，就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均須就將予提呈有關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該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貴公司董事已於該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宣佈彼等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引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該通函寄發當日均屬準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以信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查核 貴公司、華潤集團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資料，亦無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城市的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已訂立1)人民幣貸款總協議；及2)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根據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同意人民幣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短期借出本身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貴集團亦可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同意人民幣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借款。

根據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華潤集團公司及獲准以港元或美元借款的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即為同意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短期借出本身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貴集團亦可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任何該等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即為同意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借款。

由於根據貸款總協議作出的全部貸款指將由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但並無以借款人的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或更優厚商業條款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就借款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言乃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貸款安排均構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得悉 貴公司訂立貸款總協議的主要目的為1)使 貴集團就其港元及美元墊款之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能獲得的回報不少於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時之借貸成本，及在墊款幣種為人民幣時，取得的回報率不低於華潤股份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可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時之借貸成本。通常該等利率均遠高於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所能獲得的存款利率；及2)讓 貴集團按低於其本身能夠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之利率借款。有關貸款安排只適用於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其旨在提高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之回報，而非 貴集團現金資源的新用途。據 貴公司告悉，股息政策、股息分派及長期投資流動資金之調動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均不會受到該等安排之影響。

吾等得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9.751億港元及22.267億港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得悉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低於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的借貸成本。

吾等曾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磋商，從中得悉 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均有其本身的財資運作，財務部會不時審閱整體自由現金流量狀況，並將在有盈餘流動資金可用於根據貸款總協議擬作出之公司間集團內部貸款時，向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傳達有關訊息。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將決定是否適宜借出盈餘現金，如適宜，則會經考慮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之最新借貸成本、期限類似的銀行存款之利率回報及 貴集團可動用金額及審閱借款人之管理賬目(如有需要)後，與借款人磋商條款、金額及期限。所有墊款均須經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批准。香港或中國之有關公司須記錄根據貸款總協議擬作出之所有公司間集團內部墊款，並須每月向 貴集團之財務部匯報，而財務部將會綜合所有現金墊款，確保其處於上限之內。

此外，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轉型為城市燃氣分銷商後， 貴集團繼續通過內涵式增長及外延式收購實現擴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在中國11個省份和一個直轄市經營32個城市燃氣項目，燃氣年銷量約達50億立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為12.50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5.048億港元顯著增加。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討論，由於 貴集團整個城市燃氣業務仍在增長階段，預期未來數年將收購更多城市燃氣項目，因此 貴集團很大可能成為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借款人，而非貸款人。董事認為能夠按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之借貸成本(低於 貴集團可能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所支付之利率)進行借貸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貸款總協議將賦予 貴集團在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讓 貴集團取得與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之借貸成本相若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報，而該成本遠高於 貴集團可從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之存款利率。連同上文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根據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貸款應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吾等認為訂立貸款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釐定基準

#### 1)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年利率須由貸款人釐定，該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准許之相關貸款利率，利率不得低於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之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借取相同款項時所支付利率之95%，且不得低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之存款利率。

所有貸款均由華潤股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根據該協議所作出貸款之還款日期，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貸款將以委託貸款之形式提供。根據委託貸款安排，貸款人會存入將墊付予委託代理的款項，而委託代理則向借款人支付所墊付的款項，並就此收取一筆促成佣金。貸款風險由貸款人承擔，並收取借款人所支付之利息，扣除代理費。委託代理商將為獲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包括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由委託代理向貸款人收取的所有費用將由相關借款人付還。

##### 華潤股份擔保

根據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貴集團可能向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資金。由於所有貸款均由華潤股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根據人民幣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安排可視為 貴集團向華潤股份提供資金。華潤股份之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股份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總資產	362.2	27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	26.2
資產淨值	135.3	111.1
應佔溢利淨額	6.3	4.8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27.9	6.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與惠譽評級之間的合營企業，獲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多家監管機構正式認可為合資格評級機構。吾等已審閱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獨立信貸評級報告（「信貸報告」），從中得悉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華潤股份之品牌名稱、業務規模及營運、其主要業務之強勁獲利能力，華潤股份直接及間接集資之能力、華潤股份過往之現金結餘、經營現金流入、EBITDA及若干財務比率如EBITDA與利息比率及總負債與EBITDA比率，華潤股份之整體還款能力強大。吾等已審閱華潤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藉加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上限總額102億港元作為華潤股份之負債（相當於華潤股份根據人民幣貸款總協議將可能提供之最高擔保額）重新計算華潤股份之負債比率，從中注意到負債比率將受到少於3%之負面影響。因此，華潤股份之財務狀況不會因人民幣貸款總協議而重大惡化。吾等亦得悉倘華潤股份的最新評級被下調或受觀望而具有負面影響，則人民幣貸款總協議下之所有墊款將暫停使用。此進一步向於整個人民幣貸款總協議期限作為貸款人之 貴集團保證，公司間集團內部之貸款僅會在華潤股份維持其AAA信貸評級的情況下方可繼續。

### 利率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之利率至少為華潤股份資金成本之95%。華潤股份的資金成本為不少於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利率減10%並經評估華潤股份的信貸評級後獲貸款人釐定的商業利率。吾等得悉人民幣貸款將以委託貸款之形式進行，其利率不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規定之利率限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規定，一間商業銀行可向中國國內貸款人提供之最低利率比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訂明之利率低10%。由於人民幣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利率最少為華潤股份之資金成本之95%，可補足委託代理之成本，並且該折讓處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最高折讓之內，故吾等認為有關利率可以接受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 II)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港元貸款而言，貸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港元貸款的有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相同貨幣借取相同款項所支付之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美元貸款而言，貸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美元貸款的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一間金融機構以相同貨幣借取相同款項所支付之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所有貸款均由華潤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就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而言，則為該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根據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所作出貸款之還款日期，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 貴集團(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藉以要求償還本息或預付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該協議訂明之全部貸款將由 貴集團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

### 華潤集團公司擔保

根據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貴集團可能向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獲准以港元或美元借款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提供資金。由於所有貸款均由華潤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根據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安排可視為 貴集團向華潤股份提供資金。華潤集團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集團公司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總資產	396.1	2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	27.0
資產淨值	167.1	136.9
應佔溢利淨額	9.8	6.7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30.0	4.3

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為中港兩地的綜合企業公司，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電力、地產、醫藥、水泥業、燃氣及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微電子、紡織、化工產品及壓縮機。吾等得悉，除銀行及信託業務由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營運外，華潤集團公司持有華潤股份之所有重大營運。因此，吾等認為考慮華潤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時計入華潤股份之AAA信貸評級屬可以接受。此外，倘華潤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份的最新評級被下調或受觀望而具有負面影響，則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下之所有墊款將暫停使用。此進一步向於整個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期限作為貸款人之 貴集團保證，公司間集團內部之貸款僅會在華潤股份維持其AAA信貸評級的情況下方可繼續。

### 利率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之利率將與華潤集團公司之資金成本相若，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港元貸款息差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美元貸款息差。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的資金成本為貸款人經評估華潤集團公司信貸評級釐定的商業利率，故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項下的貸款利率屬正常商業條款。

### III) 貴集團所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另注意到，貸款予另一華潤集團系內公司之主動權將全由 貴集團酌情決定，而根據貸款總協議將不會有貸款義務。如上文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集團在考慮及確保有盈餘現金用作公司間集團內部貸款方面本身有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現時的安排亦局限墊款僅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使其不會被用作長期或永久融資的替代品。任何墊款之最長期限將為六個月，且不會以借款人之資產作抵押。所有墊款之作出基準為於 貴集團或借款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須償還墊款。

### IV) 貴公司之貸款限制

貴集團已與外部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貴集團受到限制，不可向其本身的上市集團公司外的任何公司貸款。除非得到金融機構的事先同意，否則於有關限制仍然生效期間， 貴集團將不能根據貸款總協議作出貸款。吾等已審閱此等貸款協議並注意到此等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屆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外部金融機構的有關限制仍然生效。

儘管貸款總協議有上述條文，惟倘在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未有履行彼等於貸款總協議下的義務， 貴集團仍可能須承受若干對手方風險。由於華潤集團為中港兩地的頂尖綜合企業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電力、地產、醫藥、水泥、燃氣及金融服務之業務，加上華潤集團多年來不斷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支援，故吾等認為因訂立貸款總協議而產生的有關對手方風險屬可接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以訂立貸款總協議的方式增加股東回報對 貴集團有利，而按與華潤股份以及華潤集團公司之借貸成本相若的比率提供資金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貸款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隨時可借出的最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綜合現金 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貸款總協議	300	400	500	2,975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按其估計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根據貸款總協議願意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
- 第二及第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對上一個年度增加100,000,000港元，以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後兩年的相關增長；及
- 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與利用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 貴集團規模進行比較。

於評估貸款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基準，且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僅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1%及13.5%；
- (ii) 建議年度上限由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為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對上一個年度增加10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第二及第三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3%及25%，反映 貴集團於同期的預期增長。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核心業務轉型為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故其收益已呈現高增長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對上一年同期分別增加48.4%及85.6%。

根據上述不同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項有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之假設而釐定，因此，吾等就 貴集團根據貸款總協議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借出的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有多接近不表達意見。

###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 貴公司在貸款總協議限期的各財政年度，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分別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規定，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作出年度審閱後，方可作實。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下列原則訂立：

-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 貴公司條款訂立；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遵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過過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為確保此為具透明度的過程，於有關期間作出的所有墊款的一切資料(包括借款人、其直屬控股公司、擔保人、金額、年期及利率)將於 貴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自願披露。

鑒於上文所載，吾等認為，已有合適的程序及安排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貸款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貸款總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吾等認為，訂立貸款總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一般商業原則且屬公平合理，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主管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林美寶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權益總額百分比 <sup>2</sup>
王傳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55%
王添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55%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	0.0029%
黃得勝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	—	0.0044%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涵蓋之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購權即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 於相聯法團華潤創業已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淡倉	股份數目				
王傳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300,000 <sup>3</sup>	10.35	04/10/2004	0.0250%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潤創業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潤創業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創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ii) 於相聯法團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淡倉	股份數目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2,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1,800 <sup>3</sup>	2.75	06/10/2003	0.0022%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	—	—	—	0.0011%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000	183,240 <sup>4</sup>	2.75	12/11/2003	0.0102%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ii) 於相聯法團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淡倉	股份數目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sup>3</sup>	1.23	01/06/2005	0.0193%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iv) 於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淡倉	股份數目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58,000	—	—	—	0.0166%
陸志昌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5,912	—	—	—	0.0133%

附註：

1. 此乃華潤微電子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涵蓋之華潤微電子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之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 Inc. (「Splendid Time」)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246,654,206	68.08%
華潤集團公司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48,386,206	68.18%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48,386,206	68.18%
華潤股份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48,386,206	68.18%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48,386,206	68.18%

附註：

- Splendid Time及合貿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246,654,206股及1,732,000股股份，且該兩間公司均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248,386,2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之100%權益由中國華潤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本公司1,248,386,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同及其他權益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總部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a)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 (b)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d)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通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